

On a path to economic coordination

— 刘文华文集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走

协调结合之路

刘文华 著

走

协调结合之路

On a path to economic coordination

刘文华 著

——刘文华文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协调结合之路 / 刘文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18 - 3416 - 4

I. ①走… II. ①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2. 290. 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7236 号

走协调结合之路

刘文华 著

责任编辑 陈 晖 孙东育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8.75 字数 374 千

印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416 - 4

定价:4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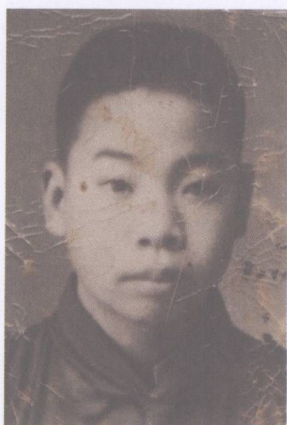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作者 村小学 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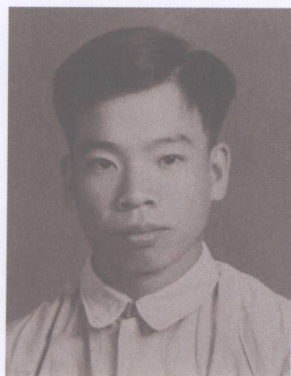
◆ 作者 区高小 1944



◆ 作者 初中 1945



◆ 作者 高中 1948



◆ 作者 大学 1951



◆ 作者 研究生 1955



◆ 结婚照 1955



◆ 妻甘伟华 采茶扑蝶舞 1955



◆ 夫妻合影 1958



◆ 2006年夫妻共游白洋淀



◆ 国际反不正当竞争研讨会 1989



◆ 参加中国宏观经济法制研讨会



◆ 刘文华教授学术报告会



◆ 与经济法第一届硕士生合影



◆ 与第一、二届博士生（部分）合影



◆ 2008年 温家宝总理为培黎职业学院亲书校训仪式

半生沉浮琐事

我出生在河南省林县临淇镇荷花村,这是一块在万山丛中青木参天、绿茵铺地的小平原,一个在这块平原上有着美丽名称的小村庄。淇水绕村三面而过,村东有旱沟,大雨天注水与淇水相连,四面围水,小村庄安然坐落在水中央。村东有山,长满迎春花,春天黄花满山,金色映黄半边天。据称,古时淇水两岸遍植垂柳荷花,垂柳自然绿,荷花别样红,小村由而得名。《诗经》中曾多次提及淇水。村民男耕女织各得其所,民风淳朴,古韵犹存。传说二十四孝中有两孝(王祥卧冰、郭巨埋儿)即出于此地。

但是,这样一个“世外桃源”式的小村庄是无法孤立于世外的。19世纪以来,我国内忧外患,对它的侵蚀也接连发生,宗族家庭也开始瓦解。我的曾祖父曾是书香门第,到我爷爷时家道中落,日渐式微,衣虽可以蔽体,但食已难果腹。我家东房檐下矗立着几口大缸就是为准备“糠菜半年粮”的。天灾人祸,接连发生。河南人在20世纪30年代普遍遭受的“虫、旱、黄、汤”^①,我村也无一幸免。日寇也曾侵到我村,七八个鬼子端着三八大盖,横冲直撞,居然赶着我村几百口子人满山跑。鬼子的侦察机贴着屋檐飞过。日寇轰炸机在一个赶集日轰炸了临淇镇,炸死了许多老百姓,血肉横飞,树上都挂着残肢。村村添新坟,街街有

* 我童时名刘义録,故以此字代前言。

① 汤指汤恩伯的兵祸。

哭声。(这笔血债至今无人清理)

我的童年(至10岁)就是在这样环境中度过的。六岁时我上了我本家大爷自愿举办的(不收费)半私塾、半洋学开始启蒙教育。幼时聪慧,咿呀学语,十几个方块字一遍即可记住;上学后一百多字的古散文也过目一遍即可背诵;五六岁学会查字典;七岁看古典小说《兰花梦》;八岁读《三国演义》;九岁才敢看《聊斋志异》。不少字虽不认识,但借助字典和上下文也能悟其意读下来。亲友老师夸奖,同学吹捧,说我是才子神童,我越发来劲。我虽有天赋,但也是被吹起来的!八岁转入镇小学,插班四年级,当时离期末也只剩一个月,期终考试我仍考了个第三,大家都为我高兴,我却大不以为然。第二学期考试我终于考了第一,这才心满意得。争强好胜的性格支配了我的一生,使我有成就,但也吃够了苦头,我自有档案后评语中就少不了“自高自大,个人英雄主义”的字样。初中毕业时,我的老校长给我题词:“自大一点就是臭”。

儿时的教育为我后来的成长奠定了厚实的基础,培养了我多读、多问、多思考的性格。我对“王祥卧冰”、“郭巨埋儿”都提出疑问。冬天淇水结冰,王祥为其母捕鱼,完全可用镢镐破冰,何必卧身化之。郭巨因小儿与母争食而埋儿太不近人情,若真埋死,其母岂不会因孙子而悲恸,甚至死去,郭巨岂不更为不孝!每年腊月二十三日,家家都送灶王爷上天,神像两旁贴的对联是“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但同时又供关东糖,据说是为了粘住他的嘴,不要在天上乱报告。这使我很不解,坏事不能报,好事也就不能言了!诸如此类大大小小的问题常在我小脑瓜中转悠,这在同龄人中确实不多见。这种习惯养成了我日后作学问时,总要多问几个为什么,绝不随意苟同。

我生于“九一八”后,活在“七七”事变之中。国难当头,给我幼小的心灵以极大的冲击。我从小说中接受了“精忠报国”的忠义精神教育,特别崇拜爱国志士、民族英雄。我想不通一个小小的日本为什么能把我们四万万人口的大国欺凌到如此境地?!“一盘散沙”是根本原因。我们必须团结起来奋争。在我们小村,也受到抗日气氛的感染,我们唱着抗日歌曲(“义勇军进行曲”、“大刀曲”……)我们不停地抽着“汉奸”(后来才知道它叫陀螺)。我们的老师也很爱国,周一大会上大书“国家

兴亡、匹夫有责”；课堂上给我们读法国人写的“最后的一课”，我们这些十来岁的孩子鸦雀无声，心情沉重，不少人眼含热泪，哽咽涕泣。小时候培养了我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在我幼小的心里，已形成了几条基本认识：第一，中华民族利益是最高的，其他目标都得服从它，大我保小我，有国才有家；第二，背叛国家、充当外国人的走狗是最可耻的；第三，谁能克服我们国家的“一盘散沙”，让民族站起来，我就称他为“民族英雄”。这种爱国家、爱民族的精神融入血液，沁入心灵，支配了我的一生。直到现在，每逢在重要场合升国旗、唱国歌，唱“五星红旗”时，我常常情不自禁地热泪盈眶。

1943年，我父亲携我到新乡投奔我的三姑。三姑家是个大家庭，她又是长孙媳，虽对我们想方设法关照，但有个限度，我虽心存感激，但也有些有“寄人篱下”的感觉。不过从高小到初一，算是我生活比较安定的三年。我读了不少课外书籍，尤其是剑侠小说，使我在文学方面大有长进。初一时，一个学期我就写了厚厚的三本日记，内容庞杂，有感而发。我还一个人自编、自写出壁报，内容丰富，不定期，每期都七、八张大白纸，贴在我们学校教室群的影壁墙上。有一次为了抗议体育老师让我们“拿倒立”，由我的好友画了个漫画：一个彪形大汉，提着一个耳朵已被揪长了的孩子。我觉得不够劲，还用红墨水在耳朵下滴了一串。此画直对体育老师，谁都心知肚明，但事后体育老师并未“问罪”，而且对我们的态度有所改善。直到现在，我都不太明白，为什么我们学校的领导和老师竟然允许我这个刚上初一的毛头小子，在全校进口处的墙上“涂鸦”！

从初一下到初三，我的生活每况愈下。因战事，各地交通阻断，我父亲不能寄钱，我的公费待遇又被主管会计的老师贪污，经常断顿挨饿。有一学期，累积起来，四个月里我大约有一个月吃不上饭。一个小香瓜，劈半作两餐。有时候实在饿得受不了，就喝自来水。期末考试我是扶着墙壁去到教室里的。后来多亏了一位老师（义父）救了我。初中两年，我不记得我穿过新衣服，一件从估衣摊上买回来的褂子（五个扣子缺了三个）陪伴了我两年！

1945年日本鬼子投降，我心情大振，总算有了自己的国家、自己的

政府。当时我是怀着正统思想和满腔期望,希望我们的国家从此站了起来,不再受人欺侮。但不久,我就发现那些“发汉奸财”的接收大员,贪婪攫财;那些恶霸兵痞欺行霸市,压榨百姓,社会仍是那么黑暗、不平。经济上搞得一团糟,金圆券被当做手纸,扔满了厕所。我们学校也因战事,从新乡迁到郑州,从郑州跑到偃师,最后又逃回新乡。我们这些很难生活自理的孩子也跟着东奔西跑,颠沛流离。家庭离散,个人流浪。在我人生道路上,这是一段最艰辛、最悲苦的日子。悲欢离合,历尽世态炎凉;酸甜苦辣,尝遍人间百味。我常吹长箫,舒散胸中的悲恸,箫声凄凉,使我声泪俱下。

国民党政府腐败无能,必然倒台,这一点我是确信的。不过,那时我对共产党也没有认识,甚而有对抗情绪。(我的家庭在土改中受到牵连,我母亲妹妹不能下山和我们团圆)但是我对共产党解救贫苦人民的目标和愿望是理解的、支持的,但不同意过度激烈的阶级斗争方式,我那时产生过并且和一些同学谈过走中间道路的思想。

1949年5月,新乡解放,我的学习、生活、思想都陡然间发生了我从未想到过的翻天覆地的变化。知识分子最容易被征服的就两条:一是实践;二是理论。党和政府以及解放军的亲民政策,使我佩服;党的先进的革命理论使我折服。我看到了这是个能救国、救民、救民族的政党。同学们多去读那些抗日小说(所谓“软书”),我却如饥似渴、近似疯狂地读那些辩证唯物主义、大众哲学、中国史纲等理论性书籍(所谓“硬书”)。还一度被选为学习模范,入了团,当上了学生会主席,还享受着全校第二位次的助学金(每月65斤小米,第一位次的享有者是个姓马的孤儿,每月70斤小米)。1951年我考上了公费的东北人民大学(现吉林大学)法律系,学习在全班一直名列第一。马列主义课考试,老师原想给我100分,但她诙谐地说,没有百分之百的马列主义者,给了我99分。实习时我跟随一位由法院抽出的审判员,搞刑事辩护人试点,我曾为两个犯罪嫌疑人辩护。这种刑事辩护在全国都是首次(东北先搞试点),群众都不了解,参加公审大会的几千人都一片哗然,抗议、质问的小条雪片飞来,不过我还沉得住气完成了任务。毕业时我的论文就是“论我国的辩护制度”。当时答辩委员会主席(我们的系主任,曾任东北

大区民庭庭长)听了介绍论文后,说了一句话,把我吓了一跳。他说“你这篇论文有和公诉人对立的味道!”公诉人代表国家,与公诉人对立就是反对国家,这还了得!我四年各科全优,这次弄不好要全砸。我定了定心,理直气壮地阐明我和公诉人的立场是一致的,都是维护法制的尊严,有些和检察院的分歧也是为了弥补检察院取证之不足,也是为了维护检察院的尊严。我边讲边看台上各位答辩委员会老师,有的点头,有的微笑,答辩委员会主席也笑了,最后还是给了我“优”。毕业时,全班同学不分南北都就地分配留在东北,唯独我妻子分配到北京,原因是我考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的研究生,这是我们都始料不及,想都没敢想的。我们两人基于传统思想谁也未向领导提出照顾的要求,已准备好两地分居的打算,但结果竟让我们喜出望外,而且来得这么突然!我们两人都深深感到党的人情温暖和恩泽。

1955年秋,我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攻读教师研究生。初次戴上了既不同于本科也不同于教师的橙红底白字的校徽时,神采飞扬,真像“中举”似的。最初待遇是26元,已足够消费,后又在周总理的关心下,提高到51.8元,而当时本科毕业后也才46元。我们参加教研室活动,享受教师待遇。我生活安定,学习也很努力。但好景不长,临近毕业,一场反右暴风雨到来。要求给党提意见,我已听到“阳谋”之说,但自信我一直是“党的圈子里的人”,我不会也不能反党。在好友(党支部)的“动员”(“劝诱”)下,匆忙看了报纸上一篇文章,用我的意见“加工”一番,作了一篇我历史上最无知、最痛心的发言。这篇“校委治校”,我本来当做一次习明纳尔(俄语,课堂讨论),没想到竟在政治上宣判了我的“死刑”。虽然我在文中既反对“教授治校”,也认为可保留现行的校委领导体制。在方案中多方设计主张校委中党员要占到三分之二以上,以保证党的领导,但无济于事,人们根本不顾及我在白纸黑字中所阐明的初衷。于是这篇发言便成了我反党的主要罪状。其他三条或曲解或夸大、生拉硬扯,无限上纲。我成了教研室反右的唯一“靶子”。天天批,批了我一个多月。非得承认“阶级仇恨”、“反党反社会主义”,否则要划为极右,“发配”到边疆改造。我想不通,对前途近乎绝望。我去找了我系的杨化南主任,直截了当地问他:“划了右派将

来还能不能入党？”他不假思索地回答：“当然能”。其实他和我一样，对“人民内部矛盾”有着天真的误读。那天晚上，我在校园荒地电话亭，与我爱人边诉边哭，对哭了近两个小时，我说“我实在受不了啦！”她说“你自己决定吧！”第二天我就“承认”了。我刚刚活了25年的人生，就此夭折。我的爱人在专政机关工作，可能因我而被“清除”。由于她拼命工作（连续几年的病假条都不缴），业务精练，才保住了位置。她相信我不是那样的人，她等着我。有些“好事”者鼓动她离婚，她始终忍辱负重，不离不弃。我也不能再有负于她，决心还她一个她心目中本来的“我”！这是我后来能够活下去的重要原因。反右临近结束，有关领导庆祝攻下了我这个堡垒，并且把通过我爱人关系使我“低头认罪”作为成功“经验”上报，这真是对我们真情最大的亵渎。痛苦的难关，总算告一段落，其实我根本没有心服，没有承认。在两万多字的“检讨书”的最后两行中，我各镶嵌了一个字，上下读即为“冤枉”。好在当时未被发觉，否则会从头再批，后果不堪设想！

1958年夏，右派全部都要发到工厂监督劳动改造。我已在资料室工作，所以“发配”名单中本没有我，但我几次要求调下。我受不了知识分子圈中那种鄙夷的白眼，那种不把人当人看的呵斥，那种没有人格尊严的生活。刚到工厂时，工人们把我们当做另类动物观瞻，但很快发现我们并不像他们每天从广播宣传中已耳熟能详的反动派。我们从事工厂中最沉重、最艰苦的劳动，当搬运工。每天拉着大板车，装两千多公斤钢材原料，满厂跑。一年中有大半年都不穿上衣，汗流浹背。出了工伤，得了病都不敢休息。我个子适中适合驾辕，其他人拉小绊，所以我付出的劳动更多。我们公私分明，爱厂如家，取得工人师傅们的信任。有的人偷偷对我们说“你们怎么会反党？！”“你们比共产党员还共产党员！”四年监督劳动结束，摘帽解除处分。全厂许多科室都争着要我（甚至还有财务科）。我最后还是留在车间，我舍不得离开那些和我亲密无间的师傅们。我前后做过“五大员”（计划员、生产调度员、材料员、成本员、外协员）。车间办公室每年都评我先进，但上报不成。因为不能在厂门口两旁的玻璃窗内挂“摘帽右派”的照片。后来，我们车间主任调到另一厂当厂长，随后把我要了去。打倒“四人帮”后我也小翻身，

当了生产科长,也评了先进。当时这在我们“同伙”中算是个唯一的“例外”。

“文化大革命”期间是我最后一段苦难史。整日提心吊胆,朝不保夕。“今日不知明日事,今年能否有明年”。街道管事的老太太也欺负我,要我下放,要我腾房。我斗胆地顶了她:“你管不着!”有些造反派动员我,要我站出来反对走资派,并且说,“这次与反右不一样,你不用怕”,我则说:“到什么时候也得实事求是”并且劝告他们“当一个人极端自信自己不会犯错时,往往就是倒霉的开始”。我仍是当我的“八五派”(八点上班、五点下班)。整个“文革”期间,我实际上受罪较少,只被贴了一张大字报,一条横幅标语,没有被批斗。工人们保护了我,有人要他们签名把我轰下去,(此人还是我的朋友,一位技术员)工人们倒把他轰了出去!全厂由“地富反坏右”组成的“黑帮大队”(包括我们的老厂长,党委书记)绕厂游行,居然没有我,我是唯一的漏网之鱼。我至今仍无限感激那些保护过我的老老少少的干部和工人师傅们。至今我们仍有联系,每年5月5日商定在中山公园聚会。

1976年发生的反对“四人帮”的“天安门事件”,我因休半天病假,所以几乎从头到尾都参加了。一些被列为重大案件的花圈,我都看到了,但我只记在内心,不说不传,所以没受到牵连。我为周总理的委屈流过我一生中最多的眼泪,连着三年,每年1月8日,我都为他戴孝,我看到“四人帮”败局已定,为之幸灾乐祸。

1974年12月15日,我被诊断为癌症,同仁医院泌尿科的一把手两次给我下条子:“马上住院动手术,生命危险,否则后悔莫及。”我迷迷糊糊、摇摇晃晃地回到了家,不敢告诉家人。后来终于憋不住,说了。我妻子哇的一声痛哭起来:“没想到我等了你这这么多年,还是这么个结果。”我发愤求中医治疗,不做西医手术。十年间我吃了7000副中药,又自创了一套“土气功”,自我治疗,至1983年康复,活到现在!

我的二十多年最有活力、最可能奋发有为的青春年华被沉淀在工厂。我几乎与我的法律专业绝缘,处理掉所有的法律书籍,只留下来不能卖的《犯罪政策学》和一本《劳动法笔记》。我几乎与高级脑力劳动绝缘,上班时间不能看报,连听中央广播电台的外语多占半个小时都不允

许。二十多年我只为我所在的炼钢车间写过一篇“化屑为钢、变废为宝”的总结,且上报还得到表扬。在知识的升华和发挥作用方面,我付出了一去不复返的沉重的代价。不过有失也有得。我革掉了知识分子那种自命清高、不可一世的臭毛病;了解了基层社会,结交了工人朋友。后来我爱人开玩笑说我是“拉板车的教授”,确实道出了这二十多年工人阶级对我的教育和影响。我了解企业在社会中的地位和功能,它们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组织;也了解了工业生产的一般过程和规律,学会了管理。对企业这种真切的认识和体会成了我日后创建我的经济法学理论时最重要的方向和基础。经济法不能没有企业,那些把企业只视为义务主体,从经济法中排除出去的观点是错误的,他们缺乏的是实际的企业劳动和管理的教育。

二十年来,与世隔绝,没有参加过社会上的任何会议,与高校文化单位也从无任何来往。每天忙于生产事务,干着半体力和半脑力劳动的工作,但我的内心里却时刻关心着我们国家(甚至于整个世界)的动态,因为它关系着我将来能否翻身的出路,更关系着我对人类社会发展前景命运的信仰。二十年来,即使在我对自己的身体和生命几近绝望时,我也始终坚信党所倡导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理想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方向和前途。反右和一系列运动,确实伤害了不少忠心耿耿跟党走的人,就我个人说,我有怨有恨,但我也始终认为这是在改造和建设人类社会中的指导思想和方式方法的错误,随着实践和时间的推移,党会发觉和认识自己的错误的。我也会通过实践证明的。这种认识的力量以及我对妻子所许下的承诺支撑着我,是我能在最艰苦无望中坚持活下来的两股力量!

二十年来,我还是在用眼睛、用脑袋观察和思索我们的这个社会,如一些重大事件我都有自己的看法,不过我不说不写,以免招灾惹祸。1959年“反右倾机会主义”,毛泽东违背了自己曾经批判的两句名言:“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盛行。”庐山会议,彭德怀上书道出了三年灾害是人祸大于天灾,明摆着已饿死多少万人,却仍坚持路线正确,把反左会变成了反右会。闭眼不看实情,掩耳不听忠言,这还不是典型的唯心主义?!杨献珍强调“合二而一”,就被扣上右倾机会主义的帽子。其

实,“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两者结合一体,才是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的真谛和全部含义。老人家一辈子都热衷于搞“一分为二”,搞阶级斗争。只分不合,那还不是片面极端的形而上学?!对于“文化大革命”,我从一开始就认为它是“大革文化命”,是借文化革命之名,搞政治倒权之实,是历史的倒退。后来我把它总结为:“文化大革命是一场闹剧,一场丑剧,一场悲剧。”它把个人崇拜推到了极致,把群众“运动”当成政治工具,害苦了我们国家,使我们倒退了几十年,晚发展了几十年!

二十年来,我和我的家庭生活拮据,最初我每月才发生活费 19 元,后改本科生待遇,这是一个很可笑的决定。因为工厂人事科长不懂有研究生这一学位层次。我们两个家庭在最困难的时期都没有得到我们的照顾。我们从毕业后分到北京(1955~1984),就没住过“公家”的房子。我们租的是一间 10m² 的陋室,举手可触房顶,地面整年潮湿,一面墙与厕所共用,尿碱都渗透屋内半截墙壁。夏日闷热,冬日寒冷,蜂窝煤炉子全敞开还达不到 11 摄氏度,而且得时刻提防煤气中毒。有一次我爱人午睡即中煤毒,幸亏我没睡,才幸免于祸。这样的房子被我们厂友嘲笑:“这哪是住房,是工棚。”整个小房是用没有棱角的碎砖和泥巴堆起来的,1976 年地震我才发现这个“秘密”。那次地震震塌了紧靠我们一家三口枕边的一面墙,幸而向外倾塌,才没有把我们拍死。就在这样的一间陋室,我住了 30 年。回校后也没有得到较快解决,也就在这座陋室小院,我看书备课,并且为我校培养了第一批经济法进修生,他们是坐着小板凳,在小饭桌上记笔记听课的。1984 年夏,半夜时,我在备课,一声巨响,满屋烟尘,家人都被吓醒,以为又发生地震。抬头一看,屋顶一个大洞,直透天空,低头一看,一块洗衣盆大,重几十斤的泥块砸在地上。当时它是顺着我后背滑下的,如若盖头而下,我性命难保。此房已无法住,经我夫妇双方单位协商,几经周折,才住上校内的一两居室,生平第一次住上楼房,欣喜至极。但拿到钥匙,上面已写别人的名字,据说原已分配给一司机,他嫌房后是过重载车的车道,晚上难以入睡,所以去换好房。我们刚分到房的兴致顿时减了下来。后来还因双方单位矛盾,学校还每月扣我工资的一半,扣发了一年,使我精神受

到很大刺激,我是拿着一半工资在给学校照常上课、工作的。一个学法、教法的人居然不能保护自己基本的生存权!(后经教代会提案解决)

“文革”后,我的命运发生了根本转变。1978 年在京老同学聚会,要把我向中央荐贤,我谢而拒之,我个人不是当官的材料。后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领导和民法教研室的老师极尽所能把我要回来。我们的厂长不同意,和去的同志周旋,捉迷藏,拖了一年。因听说北京市有通知要学法的人归队,我才松了口,厂长无奈同意了,办公室同志挥泪送别。1979 年,我将人事关系转回学校,1980 年夏才回到了母校,没有尊严的艰难生活终于画上了句号。尽管我对反右运动的政治评价(“扩大化”)并不同意,精神上、物质上对我们这些受罪最重的青年也未做补偿,但我不怨天尤人,这是“历史的误会”。我看到了党在纠正,我心中神圣的信仰未被泯灭,我终于通过严峻的历史考验证实了我自己:我满怀希望和信心去走我后半生的路程。

回校后,系领导征求我意见:是搞我原来的专业——劳动法,还是搞经济法。我选了经济法。其实在当时,无论系领导还是我自己都并不了解经济法。我这个人争强好胜,不甘平庸,喜欢闯荡新的领域,所以才斗胆地选择了经济法,从此决定了我后半生的道路和命运,我成了一名“经济法学人”(可简称“经法学人”),走上了我并不知晓有多困难、有多艰辛的经济法征程。

在我的老师潘静成教授领导和指导下,我为经济法教学准备着。为了恢复和充实我的知识结构,我急于了解已经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参加业已启动的经济立法活动。1980 年 6 月,我到国家计委报到,加入其“条法办”组织的“计划法”起草组,我是第一个报到的。一千三四年,除学校有事外,我都整日到计委上班。1980 年 10 月,我又参加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两法调查”(两法是国营工厂法、经济合同法),我参加的是第一重点组,到重庆。当时对我们的要求,一个月内完成调研,拿出立法框架。1981 年夏,我和潘老师自费赴安徽凤阳县小岗生产队调查(这大概是高校的第一个)。有关这些立法调研可参看我的“论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先进理论和革命实践培育了我的经济法思想”。这些立法调研启动了我的经济法思路,开辟了我